

#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

苏财农〔2024〕4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 (耕地建设与利用支出方向)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（耕地建设与利用及农业产业渔业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4〕42号、苏农计〔2024〕19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（耕地建设与利用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相应绩效指标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 2）。资金列入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结算项目，支出列 2024 年“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根据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抓紧做好资金分配、项目立项实施工作，尽快将工作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、具体主体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及时落实各项政策，确保中央下达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对执行过程中进度较慢的项目、单位，要重点督导，及时采取改进措施，杜绝财政资金滞留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（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），相关地区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三、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各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。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、单位工作经费、新建楼堂馆所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、偿还债务等于耕地建设利用无关的支出。按规定实行涉农资金管理“阳光操作”，全面推进公开公示等制度，强化资金监管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（耕地建设与利用）资金分  
配表

2.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（耕地建设与利用）区域绩  
效指标表



2024 年 7 月 5 日

附件 1

##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（耕地建设与利用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应下达资金计划			本次下达资金
		耕地质量提升			
		合计	化肥减量增效	第三次土壤普查	
合计		97.1	14.1	83	97.1
1	吴江区	33.9	5.9	28	33.9
2	吴中区	32.1	4.1	28	32.1
3	相城区	31.1	4.1	27	31.1

附件 2

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（耕地建设与利用）区域绩效指标表

序号	地区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		数量指标				
		农户施肥调查数量 (户)	田间试验数量 (个)	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等普查点位数 (个)		
全市合计		300	14	277	无	服务对象满意度
1	吴江区	100	6	93	无	服务对象对中央 财政补助经费使 用情况的满意度
2	吴中区	100	4	93	无	
3	相城区	100	4	91	无	

---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

---